

南京这两个新规将要施行

明年起个人和企业信用记录随时可查

无偿献血纳入良好信息;严重失信将被记录5年



今后,逃票、欠缴水电费等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在你的信用记录里。昨天,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提到,严重失信信息将被记录5年。该办法将于2016年1月10日起施行。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见习记者 杨菲菲



制图 俞晓翔

志愿者服务、捐赠活动纳入良好信息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具有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掌握的各类与法人和自然人信用有关的记录。市信用中心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日志,长期保存并归档。

哪些信息属于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构成,分别包括下列内容:

1.基本信息包括法人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据以识别自然人身份、

职业等情况的个人基本信息;法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资质等级、资格认定等情况;自然人的执业资质(资格)情况,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对法人或者自然人进行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的结果信息等。本项规定的信息包括其登记、变更、注销或者撤销等内容。

2.良好信息包括法人或者自然人受到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和行业表彰的信息;有关部门或者行业认为应该记入的有关法人或者自然人信用的其他良好信息;以及自

然人参加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捐赠活动等信息。

3.失信信息包括法人在生产、经营、服务中产生的,以及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司法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信息;自然人失信信息是指自然人在商业服务、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等活动中,以及重点职业人群在执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失信行为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较重失信信息,记录有效期限为3年;法人和自然人严重失信信息,记录有效期限均为5年。

企业的信用记录你也可以随时查

办法强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公共信用信息的发布要通过“诚信南京”网站或者其他载体,失信信息应当包括被处罚法人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

代表人、主要责任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部门和处罚日期等内容;或者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按照规定隐藏码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部门和处罚日期等内容。

将来,你不仅能够查个人信用记

录,企业的也可以随时查。办法规定,自然人可以申请信用审查报告。市信用中心应当在查验申请材料准确完整、身份信息无误后,准予查询,并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信用审查报告。信用审查报告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救护车起步价将翻番,3公里内40元

院前危急重症抢救费138元/次;突发公共事件急救当时不得收费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物价局获悉,市物价局与市卫计委、市人社局联合出台文件,规范南京的救护收费。文件规定,包括“老五县”在内的本市急救范围地段内院前医疗急救用车3公里以内(含)为40元,超过3公里的为4元/公里;跨越急救范围地段用车或用于接送、转运伤病员的收费标准为10元/公里。对于救护项目也进行了明确,比如院前危急重症抢救包括了出诊、治疗、监护、抬担架等内容,打包收费138元/次。据悉,新的收费标准自2015年12月26日起执行。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南京市救护收费项目及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价格(元)
救护车收费			
救护车使用费	不含院前危急重症抢救,不含过路、过桥费	公里	
救护车使用费(A)	指急救范围地段内用车	公里	起步价为40元/3公里(含3公里)
救护车使用费(B)	指跨越急救范围地段或接送、转运伤病员的非院前医疗急救用车	公里	10
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服务	指企事业单位重大活动备用车辆服务	车·小时	协商
院前危急重症抢救	指院前医务人员对危急重症患者的现场抢救。不含心脏电除颤术、心肺复苏术、气管插管术、呼吸机辅助呼吸、心电图检查、骨折外固定术	次	138
心脏电除颤术		次	60
心肺复苏术		次	130
气管插管术	指经口插管	次	50
呼吸机辅助呼吸		小时	15
常规心电图检查(十二通道)		次	30
骨折外固定术		次	50

救护车收费3公里内40元

早在2014年11月份,江苏省物价局就出台了救护收费标准,要求全省统一救护车收费标准,每个省辖市内每公里最高4元;跨省辖市的每公里最高8元,各市可上浮不超过25%,下浮不限。

随后,省内各市也陆续出台了当地的救护收费标准。在南京市物价局公布的最新收费标准中,现代快报记者看到,在救护车使用方面,属本市急救范围地段内(含江宁、六合、浦口、高淳、溧水)的院前医疗急救用车,3公里以内(含3公里)为40元,超过3公里的收费标准为4元/公里。

记者了解到,目前,南京现行收费标准其实是17年前制定的,救护车出车5公里之内收费基价20元,超过5公里,每公里收费2.5元。相比之下,新收费标准明显提高了,起步价翻番。假如同样是市内3公里的话,按原标准是20元,而新收费标准则是40元;假如是5公里的话,按原标准还是20元,而按新收费标准则是48元。

在新收费标准中,对跨地区用车或者接送转运伤员用车也有明确规定,跨越急救范围地段用车或用于接送、转运伤病员的非院前医疗急救用车收费标准为10元/公里。

在此之前,有些救护车收费存在双程收费的情况,去年省物价局已进行了明确。这次南京的文件中也要求,救护车使用的里程计算方法为患者上车救护地点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的实际行驶公里数,单程计费,不得按往返里程计算。

此前,南京的救护车还有区分,比如在5公里20元基价的基础上,监护型救护车每超过1公里收费4元。而新出台的文件要求,救护车使用费不得区分普通型、监护型、负压型救护车或进口、国产救护车类型,所有类型救护车使用费均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院前危急重症抢救费138元/次

有时候面对突发危重情况时,需要医务人员进行前期抢救,这种抢救费如何收?新规中也对院前危急重症抢救的情况进行了明确。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需要紧急救治的危急重症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国卫办医发[2013]32号)实施院前危急重症抢救的,收取院前危急重症抢救费。院前危急

重症抢救费(含出诊、治疗、监护、监测、护理、注射、氧气、材料、消毒、抬担架等内容)收费标准为138元/次。

对于一些企事业单位重大活动提供保障服务时收取的费用,也就是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服务费,要按照自愿委托的原则,在提供服务前双方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

救护车服务收费标准省统一制定

之前很多病人和家属遇到过类似情况,比如突发疾病了,叫个救护车却发现除了救护车费用,还有担架费、注射费等,乱七八糟的收费项目格外多。在南京出台的新文件中明确,救护收费标准项目由省统一立项,具体项目、内涵及标准等详见附件,不得自行设立项目、分解收费。

在南京公布的救护收费标准中,现代快报记者看到,院前医务人员对危急重症患者的现场抢救按照138元/次来收费,但是这个抢救中不含心脏电除颤术、心肺复苏术、气管插管术、呼吸机辅助呼吸、心电图检查、骨折外固定术等,这些医疗项目都有额外规定的收费标准,比如心脏电除颤术60元/次,心肺复苏术

130元/次等。

同时,各医疗救护单位应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和结算清单制度,提供统一的财政票据。救护车应当安装经有权部门检测合格的里程计费装置,严格按里程收费。

据悉,新收费标准自2015年12月26日起执行。